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2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942,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543

注：公司总股本为1,121,383,122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及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朱剑岷因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梅慎实因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83,012	99.99	0	0	59,4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83,012	99.99	0	0	59,4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83,012	99.99	0	0	59,4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83,012	99.99	0	0	59,4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99,812	99.9928	42,600	0.0072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83,012	99.99	0	0	59,400	0.01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783,012	99.6370	2,100,000	0.3529	59,400	0.0101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942,41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44,083	99.9834	98,329	0.0166	0	0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644,763	97.0925	17,297,649	2.9075	0	0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66,739	99.9530	98,329	0.0470	0	0

首旅集团持股385,677,344股已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65,068	100	0	0	0	0

首旅集团持股385,677,344股已回避表决。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763,677	100	0	0	0	0

携程上海持有142,178,735股已回避表决。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7,856,07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043,733	99.9364	42,600	0.0636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49,198	99.7463	42,600	0.2537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94,535	10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026,933	99.9114	0	0	59,400	0.0886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7,026,933	99.9114	0	0	59,400	0.0886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026,933	99.9114	0	0	59,400	0.0886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026,933	99.9114	0	0	59,400	0.0886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7,043,733	99.9364	42,600	0.0636	0	0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7,026,933	99.9114	0	0	59,400	0.0886
7	《公司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926,933	96.7811	2,100,000	3.1302	59,400	0.0887
8	《公司2022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086,333	100	0	0	0	0
9	《公司2022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66,988,004	99.8534	98,329	0.1466	0	0
10	《2022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9,788,684	74.2158	17,297,649	25.7842	0	0
11	《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66,988,004	99.8534	98,329	0.1466	0	0
1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86,333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86,333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2-03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1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48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大数据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1层

电话：010-57683 2700

传真：010-5895 7050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议案1-6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会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议案8-11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朔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2/5/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4.10%股份的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亚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国机集团提议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